

教評會有關新高中學制及課程 問卷調查分析及建議

2004年12月

(甲) 問卷結果分析

為了解各中學對新學制與課程的意見，以便向政府進一步反映及爭取改善，教育評議會於十一月底對 418 間中學發出調查問卷，要求校長或副校長其中一人作答，結果有 101 間回應，回收率為 25%，當中包括中中(67.3%)及英中(32.7%)，開辦 20 年以上佔 72.3%，學校所處地區包括港島、九龍及新界各地。結果簡述如下：

(1) 通識教育

- 1.1 在開設模式方面，認同新高中學制建議提出要在新學制開始時全面推行，必修必考的只佔 17.2%，認為要設過渡期的有 58.6%，認為要暫延推行，以一年時間作修訂的佔 24.7%。換言之，八成多的中學反對在新學制開始時全面推行通識科。
- 1.2 在課程範圍方面，86.0%回應學校認為現時建議單元數目太多，應該減少。
- 1.3 在教師編制方面，近九成(89.1%)中學認為應把通識科教師納入常額編制內，而只有 10.9%認同教統局提出的建議，即由「通識教育津貼」撥款聘任教師。

(2) 校本評核(SBA)

- 2.1 超過九成(94.0%)中學認為 SBA 應以科為本，總結經驗漸推行，同意如報告書建議般在改制後即時在各科全面推行者只有 6.0%。
- 2.2 至於教師比例方面，在推行 SBA 的科目，每位老師可應付的每班同學人數，有 46.4%中學認為在 20 至 30 之間，41.2%認為要少於 20 人。換言之，八成多中學認為實行 SBA 科目的學生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。

(3) 教師編制計算

- 3.1 教統局建議兩個方案去安排改制後的教師編制，而教評會則提出方案三，問卷結果顯示，八成多(82.4%)中學認同本會的建議，而同意方案一及二者分別只佔 15.4%及 2.2%。

(4) 新學制推行年期

- 4.1 同意按報告建議於 2008 年改制的中學有 43.5%，而認為要延期至 2009 年為 33.7%，認為宜於 2010 年推行有 19.6%。

(5) 老師數目的變化

按調查顯示，絕大部學校在改制後，依教統局的計算，其班數及老師人數會減少，簡述如下：

- 5.1 共有 74 間中學回應，只有 9 間中學確認增加老師人數，最多一間是 3 人，11 間保持不變，而共有 55 間削減人數(共減 215 人，最多是減 14 人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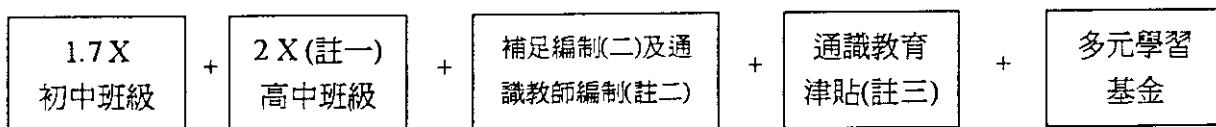
(乙) 幾點建議

- (1) 本會贊成實施新高中及大學學制(即 3+3+4)但課程、考核改革應同步進行，並且必須循序漸進、要因地制宜推行，不宜「一刀切」及「一步到位」。應有配套條件，包括足夠的資源投入、師資培訓及課程試驗等。
- (2) 對中、英、數三科列為核心必修必考科目，本會並無異議，但對通識教育一科則有頗大爭議。本會認同通識的教育意義，但由於配套及預備不足，如強硬推出，後果嚴重，本會提出以下建議：

- 甲、設三屆過渡期，而在此期間，通識科列入核心課程，但不設公開考核，由學校自行評估學生表現(只設及格與否成績)，而同時課程發展處也檢討此期間通識教育施行情況，就課程內容、教學及考核方法等擬定方案。過渡期後決定推行方式。
- 乙、通識課程內容不宜訂得過於細緻，限制學習範圍，違反本科開拓思考視野原意，建議保留「自我與個人成長」、「科學、科技與環境」兩個必修部份，而「社會與文化」部分則改為「現代香港」、「現代中國」及「現代世界」，教師因應學校條件設定學習單元。同時，要求修讀單元太多(必修 9 個選修 6 個共 15 個)，建議減少單元數目(改為 9 個)。
- 丙、通識課程的教授要求師生有充份互動，以 40 人一班計算，會令通識教育難以有效施行。因此，本會建議以 20 人一班作計算。而通識作為核心科目，任教老師宜納入常規編制內。同時，老師必須對學生的專題研習作個別輔導，此項工作要做到深入細緻，學生才會有所得益，故此本會建議應以師生比 1:10 作計算人力的基礎(詳情第 4 點)。

- (3) 校本評核：現時只有個別科目(集中在高考科目，且以小班方式教授)實行，經驗不足；倘若新高中制落實後即時在全部科目實施，恐怕令學生及教師負擔過重，而且可信度及效度也有問題，因會影響考試成績及入讀大學機會，作假誘導頗大。本會建議校本評核應「以科為本」，總結經驗，逐漸推行。
- (4) 資源投入：學制與課程改革必須有資源的配合，改制後學校班級數目不變，中六學生數目更增加了(由 30 增至 40)，但在新方法計算下，無論是教統局建議的方案一或二，大部份學校老師人手減少，需要處理超額教師問題，此舉打擊老師士氣，對改革推行沒有好處。而且在新制下，學校要維持/提昇教學質素，必須有足夠的專業教師，例如提供較多的科目類型、分組教學，理科為應付校內考核(TAS)，以及通識教育為跟進專題研習而需個別輔導等等，現時單靠建議中的常額編制及「通識教育基金」，不足以支持上述措施。

因此，本會認為不應削減學校教師人數，為此本會提出新的計算方式(方案三)：



註一：維持現時中六級師生比，以便在高中班級實施分組教學及校本評核(SBA)

註二：通識教育每週 6 節，以高中 15 班計算，共 90 節，約須三位教師任教。

註三：此筆津貼可用於為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習(以師生比 1:10 計算)，提供遊歷學習機會等而聘用教師/教學助理，支付有關支援服務或採購項目。